



## 云南涌顺铝业有限公司举报投诉管理规定

### 一、目的

为正确对待和处理举报投诉，云南涌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秉持最高商业道德标准，期望并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公司内的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

此规定作为公开性声明，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也适用于与涌顺铝业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外部各方，包括客户、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下简称“合作方”）。

### 三、投诉举报范围

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政策及制度，或者背离公司价值观，为谋取个人利益，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营私（徇私）舞弊，侵占或者挪用公司财物，或违反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要求等行为。

### 四、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

公司员工或者合作方如果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公司在其工作范畴中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应尽快向公司进行报告，或直接向公司投诉举报渠道做出举报。

—— 举报热线:0873-7745505; 举报邮箱:luanlf@yongshunyn.com; ——

### 五、保护措施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及信息严格保密，公司要求各部门都必须正确对待投诉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不因员工投诉举报而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以及被惩罚、歧视或解雇员工。不因合作方投诉举报而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包括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经司法机关认定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